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申請空拍須知 (109.10.05 版)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授權訂定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第 11 點規定「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」，為利受理相關申請案件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欲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運用遙控無人機拍攝影片之個人、團體、法人或政府機關（構），請於**拍攝日前 10 個工作天至前 3 個月**，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檢附**申請書（附件 1）**，註明拍攝目的、申請人與操作人基本資料、空拍機資訊（每案至多申請 4 位操作人，2 架無人機）、**拍攝空域（請參考附件 2 格式）**、拍攝時間、補充說明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考量天候因素及個案作業期程，可彈性申請起迄日期，一次最長申請拍攝期間為 2 個月（如屬委託拍攝案、研究監測案等須延長拍攝期間者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申請人須於執行空拍前（當日或前 1 日），以**電子郵件**或傳真向本處**東吉管理站報到（附件 3）**，以利必要時進行溝通聯繫；活動時請攜帶本處許可文件及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；拍攝完畢請將現場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清除攜離本園區。
- 五、**申請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**，

規劃於禁限航區範圍內操作者，請先依法取得民航局許可後，再向本處提出空拍申請。若未依法獲准於禁限航區操作無人機者，本處許可文件視同無效。上開禁限航區範圍請依民航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發布資料為準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。

- 六、考量本園區常有強勁海風，且方山地形可能遮蔽訊號鏈路，應注意飛航高度、空速、訊號強度及風速，並不得有競速、妨礙生態、影響遊客安全、飛越人群上空、製造噪音及其他高風險行為。因操作無人機致人員受傷，設施、財物損壞，或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者，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負相關責任。
- 七、為維護本園區生態與景觀環境，申請人及操作人請務必閱讀並遵守國家公園法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（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）等規定。並切勿操作無人機進入西吉嶼藍洞、騷擾鳥類等不當行為，夏季時更禁止飛近頭巾嶼、鐵砧嶼等燕鷗繁殖區域，以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。本處為維護自然資源、生態環境及傳統聚落，將酌情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。
- 八、已許可之拍攝區域倘因故封閉，該封閉期間、範圍之拍攝許可視為無效；如遇有管制措施，請遵守管制規定及配合現場人員指揮，許可文件不得做為管制通行使用。

九、拍攝地點如涉及其他政府機關據點、居民住所、經營業者設施等，請先與該管聯繫拍攝事宜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十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處於 2 年內不再受理空拍申請。

十一、為緊急應變、急難救助、公務演練、其他公共任務或即時性之新聞空拍等需求，得不受本須知第二點規範，逕以登記方式辦理；若非屬上述之空拍需求，仍需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受理申請方式：

(一) **電子郵件：marine@nps.gov.tw**

(二) 紙本郵寄至本處，地址：81101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6 號。

(三) 傳真至本處，傳真號碼：07-3645872。